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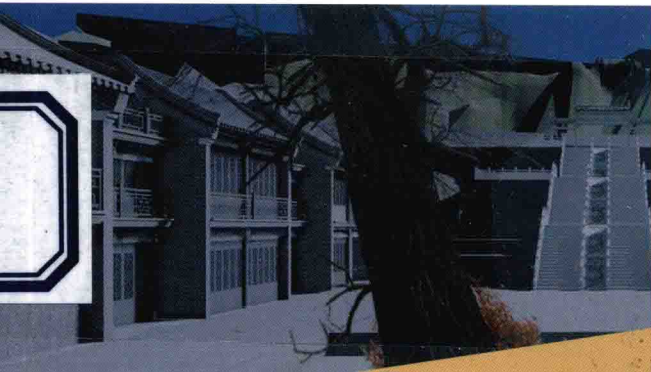
保护 · 传承 · 共融

历史城区内建筑更新设计方法研究

BAOHU CHUANCHENG GONGRONG

LISHI CHENGQU NEI JIANZHU GENGXIN SHEJI FANGFA YANJIU

高长征 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保护·传承·共融

——历史城区内建筑更新设计方法研究

BAOHU CHUANCHENG GONGRONG
HISTORICAL OLD TOWN RECONSTRUCTION DESIGN METHOD RESEARCH

高长征 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容提要

历史城区是一个城市历史文化的积淀,对它的研究一直是热点。本书从历史城区内建筑的更新设计入手,先是分析了历史城区、历史地段、历史文化街区等相关概念,然后分析了历史城区内建筑现状及特点综述、历史城区及建筑的保护更新理论、历史城区内建筑保护更新的措施和方法等,最后以河南浚县为例,对历史城区内的建筑保护与更新进行了实际分析。本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语言使用精准、平实,是一本极具研究意义的著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护·传承·共融:历史城区内建筑更新设计方法
研究 / 高长征著. —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5.6

ISBN 978-7-5170-3339-4

I. ①保… II. ①高… III. ①古建筑—文物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TU-8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46063号

策划编辑:杨庆川 责任编辑:陈洁 封面设计:马静静

书 名 作 者 出版发行 经 售	保护·传承·共融——历史城区内建筑更新设计方法研究 高长征 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www.waterpub.com.cn E-mail:mchannel@263.net(万水)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010)68367658(发行部)、82562819(万水)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010)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印 刷 规 格 版 次 印 数 定 价	北京鑫海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 170mm×240mm 16开本 10印张 179千字 2015年11月第1版 2015年11月第1次印刷 0001—2000册 36.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城市特色是城市的魅力所在，由于历史传统、自然环境、人文景观和地理条件不同，每个城市都会有自己鲜明的特点和优势。历史城区是一座城市的记忆，它承载着这座城市文化积淀，是展示城市历史及魅力的灵魂之地。习总书记强调“要传承文化，发展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的美丽城镇”，“要保护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让城市融入大自然，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然而，中国的快速城市化进程对许多历史城市的发展提出了双重挑战。一方面，历史城市需要更新改造其破败的旧城区；另一方面，历史城市的城市建设和经济建设需要进一步发展。在这种情形下，许多地方采用大规模城市再开发的更新政策来达到上述的双重目的。不过，这种更新策略在为当地带来巨额经济收入的同时，也对历史城市的固有特征造成了许多无法挽回的破坏。如何协调处理好历史城区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一直是研究的热点。

浚县，古称黎阳，位于中国河南省北部、黄河故道的北岸，属鹤壁市，于1994年被国务院命名批准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是河南省七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唯一一座县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由于多次带领学生开展古城认识调查，发现浚县古城无论其空间格局、建筑特征及遗存民居、传统文化风俗都具有较为独特的价值。方正的城墙和护城河，十字交叉的东西大街，遗存至今的县衙、文庙、文治阁、云溪古桥及传承至今的社火文化和泥塑文化都是彰显浚县城市个性、增强发展活力的重要支撑点。

本书以“保护、传承、共融”为关键词，内容大致可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梳理了国内外对历史城区及其相关概念的研究论述，分析了我国历史城区内建筑的现存的问题及所面临的危机，提出历史城区内建筑更新保护的紧迫性和严峻性；第二部分结合部分国内外优秀建筑更新保护的案例，介绍了当前形势下建筑更新保护中应用较大的理论和方法；第三部分选取浚县古城历史城区作为研究对象，从历史文化遗产的角度出发，对它的历史沿革、建筑遗存、空间格局及环境特征进行了论述，并对浚县古城

历史城区内建筑的更新和改造提出了保留、修缮、更新、新建等方法策略，以期达到新老对话、古今共融。

由于作者学识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殷切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15年4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相关概念阐述	1
第一节 历史城区概述.....	1
第二节 历史地段概述.....	5
第三节 历史文化街区概述.....	10
第四节 相关概念的辨析.....	17
小结.....	19
第二章 历史城区内建筑现状及特点综述	21
第一节 历史城区及其建筑的现状.....	21
第二节 历史城区内建筑存在的问题.....	24
第三节 历史城区更新的动因.....	31
第三章 历史城区及建筑的保护更新理论	33
第一节 对建筑更新的认知.....	33
第二节 历史城区内建筑改造再利用的原因.....	35
第三节 国内外历史城区内建筑保护更新研究.....	40
第四节 历史城区内建筑保护更新的价值.....	47
第四章 历史城区内建筑保护更新的措施和方法	49
第一节 历史城区内群体建筑保护措施和更新方法.....	49
第二节 历史城区内单体建筑的更新措施和方法.....	64
第五章 浚县古城历史城区内建筑保护与更新概况	81
第一节 浚县古城历史城区的保护现状.....	81
第二节 浚县古城历史城区的科学价值调查评价.....	94
第三节 浚县古城历史城区整体空间格局存在的问题.....	109

第四节	浚县古城历史城区内建筑保护的原则和层次·····	113
第五节	浚县古城历史城区整体空间格局的保护更新·····	122
第六节	浚县古城历史城区内建筑的保护更新·····	131
第七节	浚县古城历史城区内新旧建筑的结合·····	137
小结	·····	147
参考文献	·····	148
后 记	·····	152

第一章 相关概念阐述

由于历史城区保护体系中的中观层面具有很大的探索空间，且操作性较强，因此引发了很大的关注，然而，中观层面概念近似的专业术语却很难区分开来。为此，本书收集整理了近年来国内外在该领域的相关研究资料，发现其中“历史城区”、“历史街区”和“历史文化街区”等概念较易混淆，所以很有必要对这些概念做出分析。

第一节 历史城区概述

一、历史城区的概念

(一) 历史城区的保护概念

1987年10月，国际古迹遗址理事颁布了《华盛顿宪章》，宪章对历史城区的保护开展了有针对性的说明，明确提出“保护历史城区与城镇”是保护、保存和修复这种城镇和城区，以及实现发展、适应现代生活的各种步骤。宪章还着重强调了历史城区，是“无论大小，其中包括城市、城镇以及历史中心或居住区，也强调自然和人造环境。”同时该宪章还扩充了历史古迹保护的概念和内容，即提出了我们现在所熟知的历史地段和历史城区的相关概念。

(二) 我国对于历史城区概念的规定

2005年颁布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明确提出了“历史城区”的定义，规定了历史城区概念的一般性和完整性。“城镇中能体现其历史发展过程或某一发展时期风貌的地区。包括一般意思上的古城区和旧城区，特指历史城区中历史范围、格局和风貌保存较为完整的需要保护控制的地区。”^①历史城区和文物古迹更为集中的历史地段与强调真实街坊生活的

^① 单霁翔.“从大拆大建式旧城改造”到“历史城区整体保护”——探讨历史城区保护的科学途径与有机秩序(中)[J].文物,2006,(6):36—48.

历史街区相比较起来，历史城区一般来说具有较强的非匀质性，其内部不同地块的历史风貌现状差异较大，大量的历史建筑与非历史建筑相交错存在着。

二、历史城区的构成要素

物质环境要素和人文环境要素两大部分组成了历史城区。前者主要是指自然环境、人工环境，人文环境要素是指历史人物、民风民俗、宗教习俗及生产关系、生活方式等内容。

（一）自然环境

地质、地貌、水文、气候及土壤等因素组成了历史城区的自然环境，自然环境作为历史城区存在的地理背景，同时也是历史城区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自然环境的不同主要是由不同的地域景观所引起的，不同的空间特征主要是由不同的区域地貌和气候条件所产生的不同的建筑风貌和空间格局引起的。例如：湘西独特的山水地貌，造就了凤凰古城山间暮鼓晨钟兼鸣，河畔吊脚楼轻烟袅袅，前后错落，似断似连的天际轮廓线（图 1-1）。



图 1-1 凤凰古城

（图片来源：<http://pp.163.com/1059310871/pp/10880184.html>）

（二）人工环境

历史城区的人工环境主要由街巷道路、建筑及其形成的环境、节点空间、文化古迹及其他历史遗迹组成，是历史城区环境及空间形态重要构成因素。

1. 建筑

建筑作为历史城区内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是构成历史城区的主要物质要素。不同的建筑风貌和不同类型的建筑风格是由不同的经济、地理、文化条件以及地域特征所引起的。例如北方的四合院、南方天井院、云南“一颗印”、客家土楼等（图 1-2），独具一格的建筑风格，反映着各自区域的乡土文化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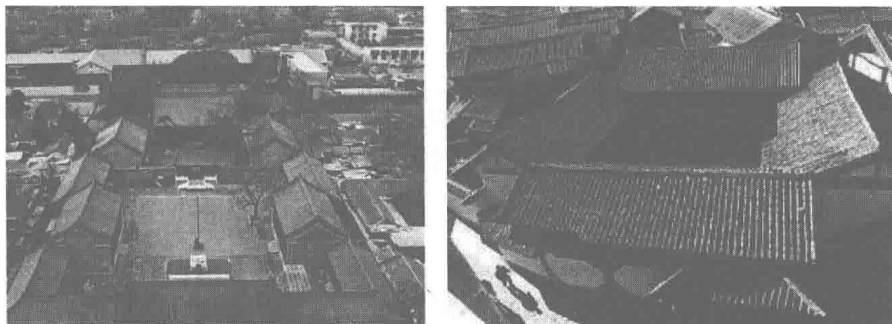


图 1-2 北方的四合院、南方的一颗印住宅

图片来源：<http://zhangzhou.house.163.com/15/0206/10.html><http://www.lyyou114.com/Youji/33/33952.html>

我国古代建筑文化历史久远，博大精深。历史城区内建筑形式多样，年代久远，建筑文化更是多姿多彩。历史城区内部的历史建筑在建筑文化上大多注重风水，尊重自然，遵循封建礼制，经过了长期的与环境、社会、文化的适应，在建筑特色上全国各地各不相同，多种多样。

2. 街巷空间

街巷作为历史城区肌理的主要组成部分，不同的建筑体量和密集程度也反映出不同的肌理形式。院落形式又是组成街巷空间的重要结构部分，院落——街巷——空间这是个体系。要想保持历史城区的肌理，其中延续街巷空间是重点。

街巷空间不仅是历史城区文化特色的典型代表，也是其城区内居民生活状态的直接反映。在城区内的街道上，可以看到居民生活的点点滴滴，街道作为居民家庭化的场所，承载着居民的喜怒和苦乐，街巷空间反映着居民丰富多彩的公共生活，同时也体现出一种场所精神。

3: 节点空间

凯文·林奇在《城市意象》中，将城市景观归纳为道路（path）、边缘（edge）、地域（district）、节点（node）和标志（landmark）五大组成因素。他认为市民就是通过这五大景观因素去辨认城市的风貌特征，节点

空间作为城市中空间过渡、角色转换、驻足停留或是辨认方向的地点而存在。在千篇一律的城市中，节点空间恰好起到节点和标志的作用。一个节点空间如果本身就具有鲜明的特色，那么来过这里的人就会产生认知地图，从一个路口到下一个路口，节点空间实际上是心理导航的重要标志。在历史城区中，广场和交叉路口，或者河道码头常常是空间节点，其尺度很小，形状不规则，另外村里公用的水井边甚至河边桥头等都可能成为人们聚集的场所。

4. 文物古迹及其他历史遗构

不少历史地段内还有许多价值很高的文物古迹、历史遗构，如文庙、祠堂、牌坊、桥等，构成历史地段的空间节点与文化特征，是历史地段生活的重要见证。

（三）人文环境

《马丘比丘宣言》中提到：“不仅要保护和维护好城市的历史遗迹和古迹，而且还要继承一般的文化传统，一切有价值的说明社会和民族特色的文物必须保护起来。”历史城区的人文环境可以是一个历史事件，一个人物，或者一段民间传说，民风民俗。

在历史城区内，作为人类聚集的文化载体，建筑和其周边的空间环境散发着独有的魅力。其中空间环境作为居民交往和娱乐活动的重要场所，反映着不同历史阶段下的社会关系，而具有重要意义。

三、历史城区的分类

依据建筑、风貌和空间格局的保存状况，可将历史城区分为以下三类^①：

第一类，历史风貌保存完好：历史风貌整体基本没有被破坏，其中历史空间格局比较完整，其中大部分的历史建筑保留完好，非历史建筑与历史建筑之间冲突不大，非历史建筑与周边整体环境较为和谐相处。

第二类，历史风貌破损衰落：历史风貌依然保存，历史空间格局基本保持，但是非历史建筑在建筑高度、色彩、形式等方面都与历史建筑以及周边整体的历史环境有很大的冲突，且非历史建筑的质量较差。这种类型的历史城区内部历史建筑的整体比例相对较低，历史城区内部的环境受损较多。

第三类，历史风貌遗失：历史风貌很难辨认出来，有些历史空间的格

^① 周俭，陆晓蔚. 历史城区的保护方式[J]. 中国名城，2009，（4）：32—35

局依稀可以辨别出,但是大多数历史空间格局已改变且受损严重,历史建筑的数量很少,而且分布零散。

第二节 历史地段概述

一、历史地段的概念

(一) 文献记载

1933年颁布的《雅典宪章》,第一次提出“有历史价值的建筑和地区”^①的保护问题,即“有历史价值的古建筑均应受到妥善保存,不可加以破坏”。该宪章并没有明确体现出历史地段的具体定义,也没有界定出历史地段的环境范围,但是它却给出了历史遗产保护的重要意义,为以后对历史地段的保护奠定了理论基础。

1964年颁布的《威尼斯宪章》,首次界定出历史地段的定义,即“包括能够从中找出一种独特的文明,一种有意义的发展或一个历史事件见证的城市或乡村环境”。与之前颁布的《雅典宪章》相比,该宪章拓宽了对历史遗产保护的范围和概念,明确探讨了历史建筑的定义和概念以及对于历史地段的保护与修复,但是这时期提出的历史地段仅指文物建筑所在地及其周边环境。

1976年颁布的《内罗毕建议》,指出“历史的或传统的建筑群和它的环境应当被当作全人类的不可替代的珍贵遗产”,将历史地段界定为“有价值的整体”的建筑遗产地区,肯定了历史街区的社会价值和历史文化价值,在法律、技术、经济和社会等多方面提出了对历史地段的保护做法,并强调对待街区的保护问题时,应该把保护与复兴结合起来。

1977年颁布的《马丘比丘宪章》,指出“城市的个性和特性取决于城市的体型结构和社会特征”。因此,一方面要保存和维护好城市的历史遗址和建筑古迹,另一方面还要继承和发扬城市内部的文化传统,保护好一切有社会文化属性的和体现民族特色的文物,进一步将文物保护的范围扩充到对地方传统文化的保护上。

1987年颁布的《华盛顿宪章》,指出“应该予以保护的的价值是城市的历史特色以及形象的表现着特色的物质的和精神的因素的总体”。这确定

^① 《雅典宪章》(清华大学营建学系译),北京,1951。

了历史地段的保护方法和原则，以及更大范围的历史城镇和历史城区的保护意义和方法。

综上所述，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的出现都是伴随着历史遗产而提出来的，随着理论和实践的进一步发展，之后发展成为更广泛的范围，对具体的实践保护的指导作用也随之不断深入。

（二）历史地段组成要素

据国内外学者的研究的认识分析，人类活动、建筑物、空间结构和环境地带组成了历史地段。人类活动包括历史性传统和习俗；建筑物包括建筑物外部和内部的特点，尺度、大小、结构、材料和色彩，还有建筑物之间的空间；空间结构包括建筑物与空间的关系以及交通模式；环境地带包括历史性城市或地区与自然景观或人为景观的关系。

《华盛顿宪章》原则与目标第二条写道：“尤其是由街道网和地块划分决定的城市形式；城市的建造房子部分、空地和绿地之间的关系；由结构、体积、风格尺度、材料、色彩和装饰所决定的建筑物的形式和面貌（内部和外部）；城市与它的自然和人造的环境的关系；城市在历史中形成的功能使命。”

在我国，除去以上所分析到的要素以外，其组成因素还包括历史地段内的人文因素；关注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平衡等。

（三）历史地段旧建筑的概念

建筑作为历史地段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了历史地段的空间结构和历史环境，并为人类的生活活动提供遮阴庇护。历史地段内的旧建筑的显然不全是文物建筑，包括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建筑和一般性建筑。文物建筑一般都是具有很高的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然而一般性建筑尽管不具有很高的建筑价值，但是它为历史地段内绝大部分的人类活动提供了场所，人类的绝大多数活动都是围绕着一一般性建筑展开，同时它也是构成历史地段整体空间的重要因素，所以一般性建筑也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①

（四）国内研究在实践中的认识误区

1. 侧重点

在国外对于历史地段的理论和实践研究的基础上，我国现阶段的实践，重点关注的多是文物古迹集中的地段，这些地段往往处于城市区位较好的

^① 王更生. 历史地段旧建筑改造再利用 [D]. 天津大学, 2003.

地段，对于那些处于城区偏远位置或者区位不好的地段常常被忽略。被忽略的这些地段虽然现在的区位优势不明显，但曾经某段时期对城市的发展也是很重要的，也曾反映过去某一时期人类的社会生活状态，后来随着时间的流逝，由于种种原因衰落下去。此外，我国在现阶段对历史地段内建筑的关注多是建筑艺术价值、历史文化价值和学术研究价值较高的文物建筑，较少有人去关注那些历史文化价值较低的一般性建筑。

关注力度和对象存在着较大的分歧，其原因主要是对历史地段及其旧建筑价值的理解存在误区。

2. 历史地段及其旧建筑的价值

在西方早期对于历史地段的理论研究基础上，我国也对历史地段及其旧建筑提出了很多相关的概念和界定原则。从中可以看出，历史地段首先是要经过较长历史时期的积淀，并具有一定规模的范围区域，其范围内保留有较多的文物建筑或者是有着浓郁独特的地方特色风貌，使其区域内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这些价值不仅仅是建筑艺术和生态环境方面的，也包括深层次的历史传统、文化情感以及社会经济等方面，在满足居民现代生活要求的基础上，更要考虑到能满足未来城市的多种需求，可以让历史学者进行研究，公众近距离了解历史，或者是城市政府以其谋发展等。

3. 对历史地段及其旧建筑价值的理解

历史地段中，文物古迹集中的地段往往在城市中占据较好的区位，例如旧城中心区，这些地段由于好的区位条件，被认定为将会有好的发展前景，致使其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而那些不在城市中心区，或者是由于过去种种原因致使其没落的地段，往往因为其文物建筑数量较少，或是区位优势，被认定为没有很好的历史文化价值和商业开发价值，导致其被认定为不属于城市的历史地段之列。

此外，具有较高文物价值的文物遗产、历史建筑地处历史地段内部，属于历史遗产的范畴，因为其本身较高的建筑艺术价值、历史文化价值和学术研究价值，被政府或规划部门划定为重点保护对象，进而得到了广泛的重视和保护。而那些一般性建筑由于其自身的劣势，常常被戴上有色眼镜，认为是没有任何的研究价值，而导致其衰落，置之不理。

再有，在城市中一般性旧建筑的数量庞大，而文物建筑、风貌建筑的数量很少。一般性旧建筑因为其规模大，是历史地段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构成历史地段空间结构的重要因素。虽然不具备很大的建筑艺术价值和学术研究价值，但作为城市中大多数人类活动的场所，记载了人类生活中的点点滴滴，往往具有很高的社会属性和社会价值。我们所看到的城市风

貌如果缺少了这些一般性建筑，将会变得干瘪而毫无生机。

最后，历史地段因为文物建筑、风貌建筑的特色赋予城市独特的魅力，而非历史地段由一般性建筑组成，也能够体现城市的传统和地方特色。在全球化发展的现代社会，这些一般性建筑也可以增强城市印象，延续城市文脉，推动城市发展。早在1977年的《马丘比丘宪章》中就已经提到这一点，可是在城市的发展过程中这些建筑已经变了味道。

因此，历史地段并不完全是文物古迹地段，也并不都是出于城市的中心地带，历史地段旧建筑也并不完全是文物建筑、风貌建筑。

二、历史地段内建筑改造再利用的相关概述

谈及建筑的改造再利用势必会想到保护的概念。西方关于保护、改造、再利用的相关概念有很多，常常很难去弄清楚相互之间的差异性。然而在中国传统观念中，对待城市与建筑的发展最常采用的是“除旧布新”的态度，这一点在古代朝代更替之时表现得尤为明显。这样一对比，中西方对待建筑的改造再利用以及保护方面存在着很大的差异，使得我们很难在汉语中将西方关于保护、改造等相关概念严格区分开来，这同时也反映了我们在文化观念上的差异。

（一）西方相关概念的词汇及基本含义

西方相关的一些基本概念有：保护、保存、修复、整治、改造、适应性使用、再利用等词，其基本含义可以具体理解如下^①。

保护：保持文物原始状态。

保存：维持建筑遗产的现存状态。

修复：对文物或建筑进行维修，使其结构和形象都回到破损前的状态。可能需要移除后来的添加物或者是重建以前失落部分。

整治：修复到可以再利用的程度。在保持整体结构不变的条件下根据新的功能要求，对社区或建筑适当进行加建、扩建。

改造：着眼于满足新的功能需求，提高环境品质。

复制：具有价值的文化遗产面临无法恢复补救的破坏或遭受其所在环境的威胁时，它可能必须被迁移至更合适的环境中予以保存，并且为保持原地或建筑物的协调而以复制品取代。

此外，依据国家历史保护局和美国室内部标准，也有如下概念：

^① 董卫. 城市更新中的历史遗产保护[J], 建筑师, 2000, (6): 31—37.

修复：“去除后来的改动，或恢复已消失的早期部分，从而精确的恢复一座有价值的旧建筑在一定时期所表现出的形式，细部及其模式的行为或过程。”

重建：“一栋已经消失在历史上某一特定时期的建筑之材料、形式与外貌，以历史研究为依据的复制过程。”

整治：“将一座旧建筑通过修理或改造，在保留其重要的历史、建筑和文化价值的特征的同时，实现有效的、现时的用途，这一转化的行为或过程。”

适应性使用：“改变一座建筑物原有设计用途的过程，如将厂房改建成住宅。这些转化伴随着对建筑物的多样化的改造。”

（二）东西方关于保护、改造、再利用的不同理解

在西方，保护和改造再利用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在东方，保护和改造再利用常常被理解为同一个意思。

1. 西方

西方的做法是维持建筑物自身的永恒，如象征着生命永恒的埃及法老的陵墓。海德格尔曾说：“在神庙的矗立中发生着真理。这并不是说，在这里某种东西被正确地表现和描绘出来了，而是说，存在者整体被带入无蔽并保持于无蔽之中。保持本身就意味着保护”。在这里，建筑找到了建筑自身的价值。在古代，保持建筑物自身的永恒，就意味着神与你同在，神可以庇佑人。这也是西方人将保护与改造再利用的概念严格区分开来的原因。

2. 东方

中国人把保护理解为改造再利用，却把改造再利用又理解为保护。《辞海》里对改造的解释是：另建、重建。似乎符合城市与建筑的发展过程中除旧布新的传统观念。传统意义上改造更多是注重空间功能的连续性，而不是建筑物本身的永恒性。中国人把建筑当作生活中的必需品，实用性较强。过上一段时间就将老建筑翻修一遍，换个面貌；当老建筑破损到一定程度时，也不再考虑是否整修，不假思索的直接推倒重建，在朝代更替之时，大拆大建、推陈出新达到顶峰。在中国的传统中，改造再利用就意味着保护，通过改造再利用来达到保护，保护主要是延续传统的场所精神。我国的很多传统的历史街区被改造为商业街，等等这些现象就是改造再利用的常见做法。

(三) 保护与改造再利用的关系

1. 区别

(1) 含义有所不同

保护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保护指代较为广泛, 狭义的保护主要是针对历史遗产的保护; 改造再利用同样也有广义与狭义两种, 狭义的改造再利用主要是通过加建、扩建的方式, 调整建筑内部空间。

(2) 针对的对象不同

保护针对的是具有很大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旧建筑, 改造再利用针对的对象大多是一般性建筑。所以在适用性这一点上改造再利用表现得更为广泛。

2. 相同

保护与改造再利用二者拥有相同的出发点, 都是为了让旧建筑的生命力以及历史文脉和人文精神都得到延续。改造再利用是以保护为前提的, 使得旧建筑能够重新焕发生机。在历史地段中采用改造再利用的方式, 改造历史地段内的旧建筑, 使其传统文脉和历史文化能够更好地得以延续, 并保护原有场所的历史文化与人文精神, 所以改造再利用是对历史地段旧建筑的积极保护。

第三节 历史文化街区概述

“历史文化街区”的前身为1986年提出的“历史文化保护区”^①, 1997年8月, 建设部发文将历史文化保护区作为一个独立层次正式列入我国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制度^②, 标志着我国覆盖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次的遗产保护体系的雏形初步形成。2002年,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颁布,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村镇”等概念取代“历史文化保护区”成为我国遗产保护体系中中观层面具有法律效力的概念。^③而“历史文化街区”概念的提出及其从制度上与历史文化名城和文物建筑保护制度的接轨, 标志着我国名城保护体系的真正建立。

① 1986年国务院公布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时, 明确提出要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区”。

② 王景慧等.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理论与规划[M]. 同济大学出版社, 1999.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